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一月

## 释义

本回复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回复、本反馈意见回复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本公司、网信通、股份公司	指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源起投资	指	源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达天择	指	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益盛济	指	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
谷德物业	指	北京谷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乾益信息	指	湖北乾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钧辙讯	指	云南钧辙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融技术	指	北京网信通新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	指	北京网信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铁塔公司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传播	指	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告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网信通”或“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主办券商质控部门督查了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对网信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申请文件中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并对该等文件修改补充部分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字体予以突出显示，现将解决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一)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主办券商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行的调查及获得的事实依据如下：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延忠和王泉涌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问题进行了访谈；网信通和王泉涌分别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说明和关于股权转让情况说明；获得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延忠和王泉涌，至2015年6月30日，王泉涌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源起投资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延忠。此后王泉涌在本公司股改时辞去相应职务。

主办券商就以上情况分别对孙延忠和王泉涌进行了访谈，并由公司和王泉涌分别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说明和关于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材料，王泉涌退出本公司原因主要如下：

①在网信通的后期经营中，王泉涌和孙延忠在公司未来的经营方向方面产生

了分歧：王泉涌倾向于企业专注于基站租赁市场，孙延忠倾向企业在基站租赁、基站建设、基站维护等多领域发展；在公司未来资本化运作上：王泉涌希望企业在境外上市，孙延忠希望企业在境内上市。

② 同业竞争的原因。王泉涌所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职务的北京网信通新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行业领域及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之处，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王泉涌和孙延忠考虑到不论在境外上市和境内上市，都必须消除同业竞争关系，在多次协商后，王泉涌决定保留其在新融技术的利益，而从本公司退出并辞去一切职务。

## 2、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判断

主办券商就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的调查及获得的事实依据如下：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延忠和王泉涌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问题进行了访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获得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2015年9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历史中所有股东）签署《公司历史上无股权纠纷和代持情况申明》。

根据上述资料，及主办券商所取得的全体股东所出具《公司历史上无股权纠纷和代持情况申明》的内容“公司历史上所有股东所持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力上的瑕疵，不存在基于上述股权形成的任何未结清债务，本公司历史上全体股东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并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 1、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

主办券商就公司管理团队变化，进行了如下调查：查阅了公司历次变更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出具《关于主营业务、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述调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董事变动情况	监事	监事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04. 12. 07	王泉涌（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时，变更公司原执行董事王泉涌为以孙延忠为董事长的公司	孙延忠	股份公司成立时，变更原监事孙延忠为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的监事会	王泉涌（总经理）、李杨（副总经理）、许铭艳（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原总经理王泉涌辞职，原副总经理李杨被任命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原公司高管许铭艳增加了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5. 08. 31	孙延忠（董事长）、赵金民（副董事长）、李杨、许铭艳、刘伯伦	董事会	庄庆丽（监事会主席）、杰子明、李焘		李杨（总经理）、刘伯伦（副总经理）、许铭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上述调查过程及所获得的事实依据，公司近两年管理层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①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出于规范需要。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规模较小，只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模扩大，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公司管理团队作用而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增加了高管人员。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泉涌退出。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孙延忠和王泉涌，至2015年6月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泉涌由于个人原因于6月30日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并于2015年8月，辞去网信通全部职务。因此，公司管理层就此做出了重大调整。



③公司根据实际管理情况进行的调整。孙延忠和王泉涌自网信通有限公司成立起，就密切配合共同管理公司，同时王泉涌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孙延忠为公司的监事。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2010年5月，二人入股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并分别持有此公司30%的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王泉涌开始将主要精力转移到此公司，而由孙延忠负责网信通主要事务。所以，从2010年5月起，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增资、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务由孙延忠、王泉涌共同协商决策，而日常经营中所涉及的人事、财务等管理事务主要由孙延忠个人决策，因此至2015年8月，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的延续和执行，同时仍保持对公司各重要部门的有效控制。公司现任总经理李杨于2008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移动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一直在公司重要部门任管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本公司在筹备拟在新三板挂牌时，即决定建立起现代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因而推举李杨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虽由于以上原因公司管理层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整体框架更为贴近公司管理需要与发展。

## 2、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

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延忠和王泉涌，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即共同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以相同比例增减。在此期间，虽王泉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延忠担任监事，但是二人对于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为共同协商。2010年，孙延忠和王泉涌入股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王泉涌开始将主要精力转移到此公司，而由孙延忠负责网信通的主要事务。所以，从2010年5月起，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增资、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务由孙延忠、王泉涌共同协商决策，而日常经营中所涉及的人事、财务等管理事务主要由孙延忠个人决策。随着2015年6月王泉涌从本公司退出，孙延忠变更成为本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源起投资持有本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股东兴达天择的普通合伙人，同时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其变更成为本公司董事长。由于孙延忠通过源起投资控股本公司，又在公司董事会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其对本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综上，孙延忠自公司成立起，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参与经营，对公司的

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对于本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

### 3、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管理团队中，除因股份公司成立及王泉涌辞职，而成立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化外，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其他变化，同时，通过以上调整，公司实现了职业经理人化，提高了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积极性，并使得公司管理层更贴近公司实际的管理决策情况，建立起更加完善的公司管理机制。

同时，目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均通过间接持股持有本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1	孙延忠	董事长	间接持股，通过持有源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间接持股，通过持有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普通合伙人
2	李杨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通过持有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特殊合伙人
3	许铭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通过持有源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刘伯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通过持有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特殊合伙人
5	庄庆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通过持有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特殊合伙人

6	赵金民	副董事长	0
7	杰子明	监事	0
8	李焘	监事	0

另外，公司还制定以下措施稳定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 ①未来将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②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教育，用相同的价值观凝聚团队；
- ③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业务和技术骨干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 ④开拓市场，为业务和技术骨干提供展现才华的舞台；
- ⑤加强培训，使技术骨干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专业技能；
- ⑥建立有公平有效的评估机制，以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综上，本公司给予了员工较好的上升渠道、学习机会和发展空间，也愿在未来与公司员工分享更多的公司红利。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 (三)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铁塔租赁、铁甲机房建设、通信基站维护及铁塔销售。即主要为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网络优化、基站选址、铁塔建设、铁塔维护、新型防火轻体房建设、铁甲机房建设、室外一体化机柜建设、传输管道施工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入围施工企业，并与以上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公司近两年在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上，均未发生变化，也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而发生变化。

### (四)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网信通新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主办券商调取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网信通新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综上，公司并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而发生客户的变化。

#### (五)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015年6月王泉涌从本公司退出，孙延忠变更为本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因此，主办券商对公司2015年6月前后的收入、利润情况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6月	19,979,576.63	1,158,322.02
2015年6-12月（未经审计）	50,031,442.13	4,536,504.66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9,199,291.73元，净利润2,222,307.8元，截止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0,031,442.13元，净利润4,536,504.66元。营业收入增长1.69%，净利润增长104.13%。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绩未因此受到影响，收入、利润保持仍然持续增长势头。

#### (六) 结论

通过以上调查、事实依据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未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管理层变动为公司发展所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治理的完善。

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此问题提示，具体内容为：

#### “(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所产生风险

**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延忠和王泉涌，至2015年6月30日，王泉涌**

由于个人原因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源起投资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延忠。同时,公司股改时王泉涌再辞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以上情况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延忠一人,同时,公司管理层因此做出相应调整,由孙延忠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杨升任总经理。但由于王泉涌自2010年起,即只就重大问题与孙延忠协商决定外,已不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此问题目前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所变动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因此也未给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但此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及相应管理层的变动仍有可能在未来产生公司决策及执行方式与以往不同的风险。”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答复:公司及各中介已按上述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要求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答复:公司目前无可流通股份,此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二)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答复: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列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答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复：**公司股份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部分。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已确认历次修改的文件均是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已按照要求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复：**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各中介机构文件不存在不一致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认为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答复：**主办券商已按照要求提交可编辑及盖章后的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答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行为。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已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无需补充说明其他重要事项。

(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 公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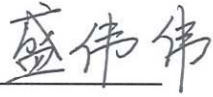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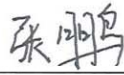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信通信技术股份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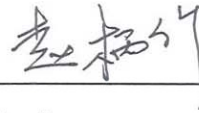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盛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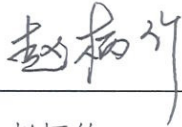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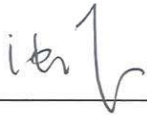
赵柄竹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柄竹

内核专员(签字):



张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月4日

